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为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为鼎盛锂业在中国银行眉山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20,969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鼎盛锂业将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提供抵押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鼎盛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批准

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的鼎盛锂业 25.5% 股权。2022 年 7 月 6 日，鼎盛锂业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将鼎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收购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5% 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65 号）。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对鼎盛锂业不超过 65,000 万元担保额度，用于担保其 2022 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号、081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康定大道
- 5.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月28日
总资产	134,987.53	125,650.31
总负债	107,565.70	96,766.23
净资产	27,421.83	28,884.0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69,386.66	6,261.52
利润总额	11,768.66	1,392.94
净利润	11,768.66	1,392.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鼎盛锂业 51%的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鼎盛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3月3日与鼎盛锂业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69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担保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反担保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69 万元

抵押物：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 2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31%、净资产的 36.45%，本次担保金额为 20,96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

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8,854.01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00.00 万元；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55,154.01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均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